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董玉凤 金绍珍 主编

唐汇龙 梁学忠 副主编

国际金融  
证券投资  
保险学基础  
海上保险  
社会保险  
保险营销  
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保险法规

财经写作  
微观经济学与宏观经济学  
管理学基础  
经济法  
经济法实务  
基础统计  
中国税收  
金融概论  
保险概论  
国际贸易概论  
公共关系实用教程  
实用组织行为学  
基础会计  
财务管理  
管理信息系统  
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  
货币银行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董玉凤 金绍珍 主 编  
唐汇龙 梁学忠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概述、保险公司营销管理、保险公司中介管理、保险公司两核管理、保险投资管理、保险公司财务管理、保险公司风险管理、保险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保险公司经济效益。本书突出职业技能的培养，每个章都安排了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本章小结及复习思考题等内容。同时还结合我国保险经营人员上岗必备的保险业务管理制度，提供了有关保险资料。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院校、成人高等院校及本科院校高职教育相关专业学生学习用书，也可供五年制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有关人员使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 董玉凤 金绍珍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8

ISBN 7-04-012441-6

I . 保... II . ①董... ②金... III . 保险业—企业管理  
—高等学校—教材 IV . F840.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7516 号

责任编辑 陈伟清

封面设计 于文燕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王超

责任印制 宋克学

---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899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蓝马彩色印刷中心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450 000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5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出版说明

为加强高职高专教育的教材建设工作，2000年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颁发了《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高司〔2000〕19号），提出了“力争经过5年的努力，编写、出版500本左右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的目标，并将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的建设工作分为两步实施：先用2至3年时间，在继承原有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年来高职高专院校在探索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和教材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至3年的时间，在实施《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高质量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根据这一精神，有关院校和出版社从2000年秋季开始，积极组织编写和出版了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这些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依据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草案）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草案）编写的，随着这些教材的陆续出版，基本上解决了高职高专教材的有无问题，完成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第一步。

2002年教育部确定了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将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纳入其中。“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建设将以“实施精品战略，抓好重点规划”为指导方针，重点抓好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教材的建设，特别要注意选择一部分原来基础较好的优秀教材进行修订使其逐步形成精品教材；同时还要扩大教材品种，实现教材系列配套，并处理好教材的统一性与多样化、基本教材与辅助教材、文字教材与软件教材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形成特色鲜明、一纲多本、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KDJ33/02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2年11月30日

## ■ 前 言

本书根据国家教育部“十五”教材建设规划的要求，由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编写，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保险专业教材。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保险人的经营风险也越来越复杂。由此而造成的损失越来越大，为了更好地分散风险，使保险经营得以更加稳健地进行，保险公司的管理问题已成为当前国际保险业共同面临的紧迫问题。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这个大家庭后，大量外资保险公司会陆续登陆中国保险市场，这势必会对我国民族保险企业造成极大的冲击。为此，作为民族保险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更好地生存和发展，就必须进一步强化管理，不断吸收和借鉴国外先进的经营管理思想和理念，指导自己的经营管理实践活动。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全面贯彻和执行了国家教育部关于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精神，借鉴和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保险经营管理方面的信息资料及科研成果，结合我国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现状和发展，同时尽可能吸收国内外保险经营管理方面最新的成果和资料，并充分考虑到保险类高职高专学生的基础和特点，按照“理论以够用为度，应用以务实为主”的原则编写本书。

本书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新”。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内容“新”，本书中引入了大量的保险经营管理最新研究成果和资料；二是形式“新”，本书的使用对象是高职高专学生，所以，摈弃了以往教材枯燥死板、理论性过强的缺点，插入大量生动有趣有益的小资料，增加了教材的可读性和趣味性。

二、“精”。即精练。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涉及的理论和实践很多，范围也很广，要研究和把握的东西很多，本书只着重于保险公司的微观管理。

三、“准”。即准确。无论是英文还是一些文献资料都力求准确。

四、“大”。信息量大。本书引用了大量相关的关于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最新法律、法规，使学生在学习课程的同时，掌握大量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本书共分九章。第一章、第八章由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金绍珍编写；第二、三、四章由南京审计学院唐汇龙、东北农业大学李丹编写；第五、六、七、九章由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董玉凤、大连民族学院梁学忠编写；每章的复习思考题由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修波编写。本书主编为董玉凤、金绍珍；副主编为唐汇龙、梁学忠。全

## II 前言

书由董玉凤负责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保监会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杜梅、白冰等有关领导及南开大学保险系江生忠教授的大力支持和极大帮助，并参考了国内保险前辈所写的多本相关保险著作和教科书，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谢意。

保险经营管理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但由于我国在保险经营管理方面的实践时间较短，保险经营管理体制又处于不断变革和发展中，同时，保险经营管理方面现有的研究成果和资料又十分有限，以及本书编写时间较紧，尤其是编写水平有限，书中疏漏、缺点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地希望在使用过程中得到广大师生及读者的批评指正，使之不断修订完善。

编者

2003年3月

# ■ 目 录

<b>第1章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概述</b> .....	1
第一节 保险公司组织机构.....	1
第二节 保险公司经营理念与目标.....	15
第三节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原则和特征.....	20
复习思考题.....	25
资料库.....	26
<b>第2章 保险公司营销管理</b> .....	31
第一节 保险公司营销管理概述.....	31
第二节 保险营销计划与执行.....	40
第三节 保险营销活动的组织.....	45
第四节 保险营销活动的控制.....	48
第五节 保险营销信息系统管理.....	53
第六节 保险营销创新管理.....	58
复习思考题.....	67
资料库.....	68
<b>第3章 保险公司中介管理</b> .....	70
第一节 保险中介的地位与作用.....	70
第二节 保险公司中介的选择.....	85
第三节 保险公司中介管理.....	95
复习思考题.....	101
资料库.....	102
<b>第4章 保险公司两核管理</b> .....	106
第一节 保险公司核保管理.....	107
第二节 保险公司核赔管理.....	114
复习思考题.....	119
资料库.....	121
<b>第5章 保险投资管理</b> .....	122
第一节 保险投资概述.....	122

第二节 保险资金的运用方式.....	130
第三节 保险投资策略.....	132
第四节 保险企业对保险投资的管理.....	136
第五节 国家对保险投资的管理——保险投资管制.....	141
复习思考题.....	161
资料库.....	163
<b>第6章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b>	<b>166</b>
第一节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概述.....	166
第二节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	168
第三节 保险公司财务稳定性与评价指标.....	178
第四节 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分析.....	182
第五节 偿付能力管理.....	187
复习思考题.....	204
资料库.....	206
<b>第7章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b>	<b>213</b>
第一节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概述.....	213
第二节 保险投资的风险及其控制.....	226
第三节 保险产品创新的风险及其控制.....	230
第四节 保险营销中的风险及其防范.....	234
第五节 再保险与保险经营风险的分散.....	241
复习思考题.....	243
资料库.....	244
<b>第8章 保险公司人力资源管理.....</b>	<b>245</b>
第一节 保险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基本概述.....	245
第二节 保险公司员工招聘.....	250
第三节 保险公司员工素质教育.....	263
第四节 保险公司员工的激励机制.....	267
复习思考题.....	276
资料库.....	277
<b>第9章 保险公司经济效益.....</b>	<b>283</b>
第一节 保险公司经济效益概述.....	283
第二节 保险公司经济效益的分析与评价.....	287
第三节 提高保险公司经济效益的途径.....	294
复习思考题.....	297
资料库.....	299
<b>参考文献.....</b>	<b>302</b>

# 第1章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概述



##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充分认识保险公司的含义及组织形式；掌握现代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理念，以及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特点和原则；了解保险公司管理的职能和保险管理的目标及制定原则。

## 第一节 保险公司组织机构

### 一、保险公司的含义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行为。

保险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它通过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向社会提供保险保障并以此获得相应的利润。由此保险公司的含义主要有三个方面：

#### 1. 保险公司是依法设立的

所谓依法设立，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有关保险公司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保险公司必须依法设立，只有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所从事保险业的经营活动，才能受到法律保护。

#### 2. 保险公司是专门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

保险公司是一种特殊的公司，所经营的保险业务范围，要依据《保险法》

的规定，并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审定。保险公司必须按上述规定执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保险公司的经营目的是获取利润

保险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时，是作为保险人而存在的，因此，《保险法》中，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作为商业性的法人组织，其从事保险业务的基本出发点就是为获得商业利润。但是，保险人并不都是保险公司，充当保险人的还可以是其他机构，如保险合作社、保险互助组织等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组织。只是《保险法》所指保险人是特指保险公司。这点应引起特别注意。

## 二、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就是保险公司的存在方式。它有各种不同的形态。就经营主体而言，有公营保险公司与民营保险公司之分；就经营目的而言，有营利性保险公司与非营利性保险公司之别；按经营的业务范围划分，有财产及损害险保险公司与寿险保险公司；按经营的地域范围，可以分为地区性保险公司、区域性保险公司、全国性保险公司和跨国保险公司；从公司资本是否为等额股份的角度划分，又可以分为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按以上标准划分的公司之间的关系是交错而非平行的关系。下面主要介绍我国目前保险市场上已有的保险公司形式，对于其他保险组织形式进行简要介绍。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保险公司组织机构不断发展，使保险公司组织机构体系不断得到健全。目前，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 (一)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谓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数量的股东依法设立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的股份，其成员以其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保险公司。一般简称为股份保险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之一，也是世界各国保险公司的主要组织形式。

#### 1.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特征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保险企业形式不同，具有明显的法律特征。

(1) 是典型的资合公司。股东是公司的股票持有者，任何愿意成为股东者都可以成为股东，没有资格、入股资金、人员数量限制。股东以其所持的股份份额承担责任，即使公司破产，股东所承担的债务也只以其出资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即有限责任。

(2) 有利于股东行使权利。股份公司的股份是均等化的，一股一权，因此便于计算股东权益。而且，股票的公开发行与交易，有利于筹集资本金，也有利于股东行使对企业的监督权，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因为，公司按照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的原则进行经营，如果股东对经营业绩不满意，可以通过交易市场出售所持股票，即“用脚投票”收回投资。而公司经营者在面临大量股东意欲抛售其股票时，必然以促进改善经营来稳定股东。

(3) 股东不得少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公司应有5人以上的发起人，而且必须有一半以上的发起人在我国境内有住所。

(4) 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 2.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身的缺点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也有自身的缺点。

(1) 由于公司实行按股行使表决权的制度，公司的决策权易被大股东控制。由于保险业的特殊性，以及为防止因股份过于集中而导致少数大股东操纵或者控制股份有限责任保险公司，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和被保险人利益，有些国家规定了每个股东所持股份的限额。

(2) 公司的会计信息必须公开，因此不易保密。

(3) 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会带来的委托一代理问题，而这将影响公司效率的提高。

## (二) 国有独资保险公司

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就是股东只有一个——国家的保险公司。本质上是有限责任公司，其资本金来源于国家投资，因此，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有限责任保险公司。国有独资保险公司是我国保险公司的基本组织形式之一。

根据《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对于特殊行业，特别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行业，适宜采用国有独资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保险公司，特别是人寿保险公司，涉及社会面广，直接影响到社会秩序稳定，因此，有必要设立少量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就是由国家或者国家的投资部门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保险公司。与股份有限责任保险公司相比，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 1. 投资主体单一

独资即没有另外的投资者。国有独资，则投资主体只有国家或者国家授权的投资部门。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任何投资者。

### 2. 公司的组织机构中无股东大会

遵循谁投资谁受益和谁投资谁承担投资风险的原则，因无其他投资主体，一切投资利益和风险都应由投资者独自享有和承担，因此无需设立股东大会，而且国有独资保险公司的股东具有单一性，也不具备设立股东大会的条件。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董事会成员由国家授权的投资部门委派、变更，公司职工经选举进入董事会。公司的最高权力归于国家授权的部门，因此，有关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增减资本金、发行债券等都应由国家授权的投资部门决定。即凡是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力，在独资公司都归于国家授权的投资部门。当然，国家为了维护独资公司的独立性，也可以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其他权力授权予董事会行使。

### 3. 公司财产权利的特殊性

作为投资的财产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持有的全民所有制性质的财产。在公司运营之后，原投资财产及由此滋生积累的财产仍然具有全民所有制性质。国有独资保险公司转让资产，应当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

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审批和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 (三) 中外合资保险公司

中外合资保险公司是我国政府或组织与外商共同投资建立的合营保险组织。目前我国保险市场上已有多家这样的保险组织形式。例如，1996年11月由中化集团对外贸易信托投资公司与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宏人寿保险公司，1998年10月16日由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安泰人寿保险公司合资设立的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公司，1999年1月由中国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国安联保险集团合资设立的安联大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等。

### (四) 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所谓外国保险公司，通常指的是公司国籍隶属于本国以外国家的保险公司。对于公司国籍的确定，有各种不同的标准。依公司设立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国籍为本国人或者外国人来确定，为股东国籍主义；依公司设立所依据的法律为本国法或者外国法来确定，为设立准据法主义；依设立登记行为所在地为本国或者外国来确定，为设立行为地法主义；依公司首脑机关所在地为本国或者外国来确定，为总部所在地法主义。此外，还可以综合采用两种以上的标准来确定国籍，从而认定一个公司为本国公司还是外国公司。《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设立的公司。”可见，《公司法》对于外国公司的确定，兼采用了设立准据法主义和设立行为地法主义的双重标准。

外国保险公司所涉及的问题主要为两个方面：第一，是否在本国赋予外国保险公司以一定的地位，承认其具有与本国公司相应的法人资格，从而使其享有本国法上的民事权利；第二，是否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在本国开展营业，外国保险公司在本国开展营业需要履行何种程序，以及对其营业设置何种监督管理措施。第一个问题实际上是外国保险公司在本国的民事主体资格问题，通常在民法中加以明确规定。依照国际上通行的惯例，对于外国保险公司，一般均承认其在本国也具有法人资格，仅在个别权力能力方面，保险特别法加以必要的限制。在我国民法上，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外国公司在我国也具有相应的法人资格，但在实际上已经依国际惯例予以承认。后一问题则属于外国保险公司在本国进行营业性活动的问题，通常在《公司法》中对此加以明确规定。《公司法》中关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规定，也适合于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所谓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是指外国保险公司依照本国公司法和保险法的规定在本国境内设立的经营性保险组织。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具体形式在法律上并无特别的限制，但不论何种形式设立的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均具有以下特点：

#### 1. 隶属于外国保险公司

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须由外国保险公司设立，并隶属于该外国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能独立于外国保险公司而存在，如果外国保险公司不存在，或者曾经存在而在其后归于消灭，则该外国分支机构不能设立，或者不能继续存在。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为与外国保险公司在地域上相分离的一个

组成部分，隶属于该外国保险公司。

### 2. 依本国的法律规定设立

外国保险公司依其所属国法律而设立，但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则须依所在国法律设立，这是国际上通行的一般规则。在一般情况下，基于本国保险公司与外国保险公司相一致的习惯做法，有关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的规定，大体上采取与本国保险公司基本相同的要求，并无更为严格的特别规则。但由于外国保险公司的进入，涉及的是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所以各国对外国保险公司的进入条件一般又较普通公司严格。就我国而言，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在设立时除了要符合《公司法》中规定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的程序和条件等项要求外，必须要向保监会提交申请，获得在我国经营保险业务的许可证。

### 3. 在本国境内设立

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须在本国境内设立，才具有本国法律上规定的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资格，依照本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受到相应的保护。所谓在本国境内设立，是指该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须在本国境内有固定的住所，有确定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有相应的经营活动资金，并开展连续性的活动。因此，可以认为，外国保险司分支机构实际上乃是外国保险公司常驻他国的代表机构，是一个公司派驻国外的常驻代表。如果仅仅是在本国境内从事临时性的活动，并非常驻本国从事连续性保险经营活动，则不能构成外国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

### 4. 从事保险活动

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在所在国从事何种保险活动，通常取决于所在国所采取的经济政策，特别是保险产业政策，并由法律明文规定。在我国，除属于法律明确规定不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的保险经营活动之外，外国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与我国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具有同等的经营权利。

### 5.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并非独立的法人，而仅仅是法人的组成部分。因此，就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而言，表现出两个特点：第一，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虽然依中国法律进行登记，但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其登记目的乃是出于对外国保险公司在我国的活动进行管理的需要，亦即对外国保险公司在我国从事经营活动给予法律上的认可，因此，对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登记实行的是对外国保险公司在国内重新登记或核准的过程，这一过程一定程度上也可以看成是准设立行为；第二，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虽然在保险经营活动上具有一定独立性，但并不具有独立责任能力，外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产生的民事能力，应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外国保险公司承担。

## （五）其他保险公司

除了我国保险公司组织形式外，还有其他保险组织形式。在国外还有合作保险组织和个人保险组织。

### 1. 合作保险组织

合作保险组织是由社会上具有共同风险的个人或者经济单位，为了获得保

险保障，共同集资设立的保险组织形式。在西方国家的保险市场上，合作保险组织分为消费者合作保险组织与生产者合作保险组织。前者是由保险市场消费者组织起来并为其组织成员提供保险的组织，它既可以采取公司形式，如相互保险公司，也可以采取非公司形式，如相互保险社与保险合作社。后者则多半是由医疗机构或人员为大众提供医疗与健康服务组织起来的，如美国的蓝十字会和蓝盾医疗保险组织。

合作保险组织有三种形式，即相互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社和保险合作社

(1) 相互保险公司是保险业特有的一种公司形态。相互保险公司比较适宜于人寿保险公司，因为财产保险的期限短，投保人、被保险人常常变动而难以长期维护这种相互关系。而人寿保险的期限一般较长，会员间的相互关系能够较为长久维系。正因为如此，现在世界上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都是相互保险公司。如日本的“第一生命”，美国的“大都会”。然而，由于股份制保险公司推出了分红保单，相互保险公司的分红优势也日渐消失。

(2) 相互保险社。这种保险组织是由具有相同保险需求的人组成。其社员就是被保险人，所需保险金及管理费用，都由社员分摊负担。各社员所分摊的金额称为摊额。一般在每年初按暂定分摊额向会员预收，在年度结束计算出实际分摊额后，再多退少补。相互保险社由社员选举的理事及其他高级职员管理并接受社员监督。相互保险社是最早出现的保险组织，也是保险组织最原始的形态。但是，欧美国家这种组织形式现在仍然相当普遍。如人寿保险的友爱社（英国），同胞社（美国），财产保险的船东相互保险协会（英国）等。其业务范围以区域或者业务划分。

(3) 保险合作社。保险合作社也是一种非营利的保险组织。它与相互保险社相似，但又存在较大差异。保险合作社由社员共同出资入股设立，被保险人只能是社员，而社员又只能是自然人。社员对保险合作社的权利以其认购的股金为限。社员一方面作为保险合作社的股东，另一方面又作为保险合作社的被保险人，保险合作社是保险人。社员关系为社团关系，而保险依据保险合同。要作为保险合作社的社员才有可能作为被保险人，但社员可以不与保险合作社建立保险关系。没有保险关系，社员关系仍然可以存在，不丧失社员身份。这种法律关系与相互保险社不同，后者因保险关系的解除而解除社员关系，社员丧失社员身份。其与相互保险公司的区别则表现在业务范围方面，保险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局限于社员，只承保社员的，而相互保险公司则不受此限，可以以社员之外的人作为被保险人。保险合作社的资金来源，主要有股金和营运准备资金。前者由社员缴纳，后者向社员借入，以备营运之用。营运资金属借入性质，因此必须偿还。保险合作社的保险费采取固定制，不足补偿时也不追加。

## 2. 个人保险组织

个人保险组织就是个人充当保险人的组织。这种组织形式在各国都比较少见，迄今为止，只有英国伦敦的劳合社。劳合社至今仍是世界最大的保险垄断组织之一。它是从劳埃德咖啡馆演变而来的。劳合社的每个社员就是一个保险人。他们常常是组成承保小组，以组为单位对外承保，每个成员以其全部财产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保险公司作为一个社会系统，具有分散风险和补偿损失的职能。它通过自身的经营活动发挥保障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安定，提高人类社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和为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提供经济保障的作用。因此保险公司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具重要意义。

#### (一) 保险公司的合理组织结构的意义

组织结构就像整个管理系统的框架，有了它，系统中的人流、物流、信息流才能正常流通，使组织目标的实现成为可能。组织能否顺利达到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种结构的完善程度。就保险公司而言，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对其开展业务，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管理职能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 1. 有利于明确部门和职工的职责

保险公司为实现其经营目标和科学有效的管理，必须要求各个部门和每个职工都有明确的职责。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就可以使他们了解自己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了解自己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能够增强各个部门和每个职工的责任心，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完成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相反，职责不清，必然影响企业管理效能和效率的提高。

##### 2. 有利于协调各部门和各环节的关系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需要加强各部门和各环节的相互配合，协调好它们之间的关系。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和管理要求的结构形式，就能使分工协作取得规范性的组织形式。这样，就可以明确地划分职权，协调各部门和各环节之间的关系，从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秩序、有节奏地进行。

##### 3. 有利于充分发挥组织行为的集体力量

通过建立合理的组织结构，保险公司可以把单个的、孤立的、分散的人力组织起来，凝结为集体的力量，创造出新的强大的生产力。特别是在职责和权限明确的条件下，可以更好地发挥每个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避免管理职责不清、相互推诿和工作效率低下等现象。因此如何设计和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就成为保险公司组织工作中一项重要的任务。

#### (二) 保险公司内部组织的特征

保险公司作为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不同，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它有一系列自身的特殊性，主要表现为：

##### 1. 有特定的经济目标

共同的经济活动目标是企业组织的基本要素之一，保险公司也不例外。保险公司不仅通过其经营实现在全社会分散风险，保障生产的作用，同时，它也要在经营中为公司的发展及公司成员的经济利益追求利润最大化目标。保险公司共同的经济目标不仅应被全体员工所理解，还要被全体员工所接受，这样才能保证公司经营运作的顺利进行。

## 2. 有一定的内部结构和外部联系

保险公司为实现其经营目标，就必须在组织内部建立有利于实现目标的组织结构。同时要对组织中的全体人员确定职务，明确职责，协调好成员之间的各种关系。此外，在公司外部要与其他社会组织成员发生一定的领导关系和往来关系。

## 3. 内部有规章制度

保险公司为完成自身的目标，必须制定规章制度以作为全体职工行动的规范和准则。科学的规章制度对保证企业经济活动有秩序的进行，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4. 有权利结构系统

保险公司在进行经济活动中，必须拥有自己的领导核心和权利结构系统，否则，企业就不能实现统一指挥、统一意志和统一行动。

## 5. 有一定的物质基础

保险公司是一个经济实体，是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因此它必须具有一定资金、技术、设备及其他物质资料。保险公司的组织有正式组织和非正式组织之分，其中正式组织的组织结构及其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均由管理部门作为其进行经济活动的基础。

## (三) 保险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1. 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是全体组织成员为实现组织目标进行分工协作时，在职务范围、责任、权力等方面所形成的结构体系。组织结构的本质是职工的分工协作关系，其设立的目的是有效地实现组织目标，而其内含则是组织中职、责、权方面的结构体系。

为适应经济发展和管理实践的需要，组织结构始终在不断调整和变化，迄今为止已产生的组织结构形式有直线制、职能制、直线职能制、矩阵组织等。但无论组织结构的具体形式如何变化，其实质内容仍然是职能结构、层次结构、部门结构和职权结构的组合。组织结构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 (1) 职能结构，即组织中各项业务及其比例。
- (2) 层次结构，指组织中纵向的层次划分，每一层次所代表的等级不同。
- (3) 部门结构，指同一层次的部门划分，代表着组织的横向结构。
- (4) 职权结构，是组织在责任、权力方面的分工及相互关系。

### 2. 保险公司的组织结构

保险公司为有效履行职能，实现其企业经营的盈利目标，同样也需要内部人员的合理分工协作。保险公司组织结构就是保险公司全体成员为实现公司目标，在职务范围、责任和权力等方面所形成的结构体系。具体而言，通常是建立以经理为首的业务经营管理系统，根据保险公司自身特点和科学管理的要求设置不同部门，如业务发展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行政管理部门、内部控制部门等，并规定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提高企业对外部环境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保险公司的组织结构并不只是各部门的简单相

加，而是一个有机整体，因为在结构中的各部门之间还存在着纵向、横向的交叉关系，即保险公司各部门之间的职责权力关系。

## 四、我国保险公司的组织结构

### (一) 我国保险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

#### 1. 直线职能制为基础的金字塔式结构

组织结构是管理学中最早并最彻底地予以研究的领域之一。保险公司的组织结构形式应与公司规模的大小，保险业务经营特点，保险市场的变化，公司管理水平，组织发展成熟度及保险公司的内外环境相适应。长期以来，随着管理实践的丰富及管理理论研究的深入，产生出多种组织结构形式，主要以直线制、职能制、直线职能制、事业部制和矩阵型结构最为典型。

直线制的特点是组织中各种职务按垂直系统直线排列，各级主管人员对所属下级拥有直接的一切职权，包括行政领导权和业务领导权。组织中每一个人只能向一个直接上级报告。在这种结构形式下，要求管理者承担多种管理职能，必须通晓多方面的专业管理知识，否则顾此失彼，难于应付。当组织规模较大时，其缺点显而易见。

职能制组织结构的特点是，组织内除直线主管外还相应地设立一些职能机构。这些职能机构有权在自己的业务范围内，向下级单位下达命令和指示，因此下级直线主管必须服从上级直线主管和职能主管的双重领导。这样的结构能够发挥职能机构的专业管理作用，减轻直线管理人员的负担，但其缺点是对下级的多头领导容易产生管理上的混乱。多年以来，我国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主要是直线职能制形式。这也是目前我国企业采用最多的组织结构形式。它是综合了直线制和职能制的优点，即在各级直线指挥机构下设置了相应的职能机构从事专业管理，但明确规定职能机构只能对下级部门进行业务指导，而直接指挥权仍属于直线机构。因此在直线职能制下，职能机构仅相当于上级直线机构的参谋和助手。这样一来，职能机构的设立既能发挥专业化管理的作用，又不违背组织内部领导工作的统一指挥原则。

我国保险公司的直线职能制组织结构的具体格局是：总公司、省市区分公司、地市分公司、县区支公司，有些再往下设办事处或营业所。在上下级公司之间是直线管理关系，即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上级公司的职能部门对下级公司的职能部门只能是业务指导关系，而不能是直接的领导关系。下级公司的职能部门受该公司经理领导，向公司经理直接负责。否则就会出现多头领导，造成管理混乱，指挥失灵。

在各级公司内部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对于业务部门内部工作有协调或业务上的指导权力，但没有直接指挥的权力。各部门成员直接服从其经理的领导，而部门经理又直接接受总经理的指挥和部署。

各级保险公司内部通常的部门划分方法是：

(1) 按职能划分部门。按照相互关联的业务活动分工，是组织业务工作最基本的划分方法。保险企业的基本职能是承保、核保、理赔、防灾与防损，所